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智慧公安昭慧检查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智慧公安昭慧检查站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34326.081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74.4953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2日